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鄂市监综函〔2022〕151号

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市场监管 “十四五”规划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，省局各处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省市场监管“十四五”规划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分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。

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湖北省市场监管“十四五”规划 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分工方案

为确保《湖北省市场监管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见效，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。

一、主要指标分工

1.全省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850 万户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注册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2.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000 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计量处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3.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 1000 项，制定发布地方标准 1200 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标准化处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4.中国质量奖（正奖、提名奖）达到 20 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质量发展处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5.质检中心数量（国家级、省级）达到 130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认检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相关直属事业单位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6.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食品抽检处、食品协调处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7.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4%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质量

发展处、质量监督处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二、主要任务分工

（一）营造宽松便利的市场准入环境

1.完善商事主体准入制度。推进商事登记标准化规范化，建立办理程序统一、审查规则统一、文书材料统一、数据标准统一、服务平台接口统一的登记注册新机制。推进行政许可事项、流程、服务、受理场所和监督检查评价等标准化建设。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推动“非禁即入”普遍落实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。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。探索实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注册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履行审批许可职能相关处室、科信处、信息中心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2.深化市场准入改革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推动“照后减证”“准入准营”同步提速。深入实施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深化产品准入“转、减、放”改革。推进“一业一证”等许可制度改革，实现“一证准营、一码亮证”。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，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。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逐步实现“一照通行”。加快全省行政许可评审平台建设。深化武汉、襄阳、宜昌三个自贸片区和荆州自贸协同区“放管服”改革。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注册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履行审批许可职能相关处室、科信处、信息中心、评审中心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3.优化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服务。建立健全跨区域的统一市

场准入服务系统，实现登记注册无差别标准异地办、省域办、跨省办。探索建立企业歇业制度。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应用集约化建设，深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模式，实现线上“一网通办、一事联办、全程网办”。推行无人工智慧审批服务，推进登记注册“智慧办”，扩大“掌上办”登记许可事项范围。全面推进电子证、照、章、票等跨层级、跨领域、多场景应用，推行“电子营业执照+电子印章”同步发放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局注册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履行审批许可职能相关处室、科信处、信息中心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4.完善市场退出机制。优化普通注销制度，形成统一规范的注销规则。深化简易注销改革，健全容错机制。完善注销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功能，实现普通注销登记全程网办、简易注销登记材料零提交。建立健全对长期吊销未注销市场主体依职权强制注销制度。完善撤销登记制度。试点探索失联企业除名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局注册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科信处、信息中心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5.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。深化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。探索“商品+服务”综合许可模式。扶持线上线下融合新业态新模式，积极培育发展新个体经济、微经济、共享经济、线上服务、产业数字化等新经济模式。深入开展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专业市场党建工作，提升“小个专”党组织覆盖面和组织力。到2025年实现党建工作服务站在市场监管所全覆盖、党的工作在“小个专”全覆盖。（牵头单

位：省局注册处、网监合同处、餐饮处、省个私发展中心；责任单位：省局履行审批许可职能相关处室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)

(二)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

1. 大力实施公平竞争政策。探索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评估，构建覆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。健全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事前协调机制。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，统筹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，新增政策措施实行全覆盖审查。分类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和认定标准，建立健全全省政策措施抽查机制。建立部门联合会审、专家咨询论证制度，试行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破除妨碍公平竞争规定，建立健全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制定涉企政策机制。完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，加强经营者反垄断合规建设，加强竞争政策课题研究，培育打造湖北竞争文化品牌。(牵头单位：省局反垄断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价监竞争处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)

2. 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强化保障民生、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，推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同。加强平台经济竞争秩序治理，健全事前合规、事中监管、事后执法的平台经济治理机制。把好平台资本对金融、媒体领域准入关，强化平台竞争行为监测，推动平台企业强化行业自律。加强重点领域价格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。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持续推进涉企收费治理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等问题。(牵头单位：省局反垄断处、价监竞争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注册处、网监合同

处、稽查处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3.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高地。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推进行政执法、司法保护、仲裁调解、行业自律等环节协同。深入开展关键领域、重点环节、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，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稽查处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4.强化市场消费环境建设。探索健全产品质量担保制度，健全“互联网+在线和解”新模式新机制，推动完善小额消费纠纷速裁、诉调对接、司法确认制度。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。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，推进消费教育基地创建，支持武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襄阳、宜昌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。深入开展“放心舒心消费在湖北”活动，推动创建活动向公共服务、居民生活服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延伸，培育创建一批示范商户（街区、行业、维权站）和示范城市。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和无理由退货，探索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。建立消费环境评价指标体系，开展主要城市和重点行业消费环境评价。推进12315热线和平台一体化建设，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标准化、社区化、便民化、品牌化建设。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。推进“诉转案”工作，完善违法案件线索筛查、移交、查处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消保处、稽查处、省消保中心、12315指挥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）推动质量发展水平全面提升

1.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。优化质量发展制度，深入实施“万

千百”质量提升行动，每年滚动实施“一市一域、一县一品”质量提升工作。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，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。全面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，完善长江质量奖评选机制。深入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，实施“互联网+服务业”行动计划，推进服务标准化、品牌化建设。深入推进质量强省示范市（县、区）工作，建立质量分级、优质服务承诺制度，规范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标准，推动制修订相关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团体标准体系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。完善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，强化考核结果综合运用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质量发展处、标准化处、认检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质量监督处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2.深入实施品牌强省战略。构建“湖北精品”品牌建设体系机制，推动建立第三方品牌评价和认定模式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、竞争力强、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公共品牌。健全“湖北精品”推广机制。实施品牌培育工程和“地理标志运用促进”工程，深入实施品牌提升专项行动，培育发展100个以上“湖北精品”品牌、100个以上全国知名度较高的农产品特色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。加强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引领和政策扶持，推动武汉建成一流广告产业资源集聚引领中心，“武汉城市圈”协同发展，“襄十随神”“宜荆荆恩”城市群广告产业两翼驱动、纵向辐射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质量发展处、广告处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3.完善质量技术支撑体系。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，推动国际先进标准积极采用和高效转化，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协同发

展。加快推进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、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、量传溯源技术体系和组织体系建设，推进计量“放管服”改革和计量技术机构改革严格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，鼓励企业获得高端品质认证，累计实现颁发有效认证证书 10 万张。逐步探索将 3C 免办工作下放至市级监管部门。推动认证检测与海外投资、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，主动参与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。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，加快推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。瞄准“光芯屏端网”重点产业，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级、省级检验检测重点项目，争取中国检验检疫科学院在湖北建设华中基地(研究中心)和航空物流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园(鄂州)。加快构建省域一体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。建设“互联网+检验检测”平台，支持襄阳、宜昌建设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示范区，争取一批市县纳入国家“一站式”服务试点。(牵头单位：省局标准化处、计量处、认检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相关直属事业单位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)

(四) 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

1.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。健全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。实施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专项行动，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，规范食品小作坊、小摊贩、小餐饮经营行为。构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风险防控体系，推进风险分级管理和闭环管理。稳步实现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每年 5 批次/千人目标，其中种养殖环节抽检量每年 2 批次/千人。建立“互联网+食品安全”智慧监管新模式，拓展“鄂冷链”平台功能，构建食品安全追溯

体系。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系列整治行动，落实“处罚到人”要求。

（牵头单位：省局食品协调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食品生产处、食品流通处、餐饮处、食品抽检处、稽查处、食品稽查局、省食检院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2.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。健全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，坚持“一企一标准、一岗一清单”，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标准化。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。以碳达峰、碳中和为目标导向，提升锅炉安全节能监管水平。推进特种设备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完善安全监察平台，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平台。建立健全电梯、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等安全追溯体系，推动“应急+监管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推行电梯按需维保、检验检测改革和安全责任保险，开展特种设备智慧监管试点。“十四五”期末，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控制在0.1以下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特设处；责任单位：湖北特检院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3.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统筹运用生产许可、监督检查、专项整治、监测评估等手段，构建覆盖重点产品、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。持续开展纺织服装产品执法专项行动。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。推动主要消费品产销企业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，建设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预警智能平台，探索实行质量分级、分类监管、智慧监管、质量追溯等新型监管方式。争取省部共建消费品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中心、国家缺陷汽车召回安全和技术研究中心（湖

北)。(牵头单位:省局质量监督处、质量发展处、省纤检局;责任单位:省质检院,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)

4.加强相关领域市场监管。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,加强网络交易跨区域执法协作,推动网络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。强化合同格式条款监管,推广应用合同示范文本。优化广告“监测监管+执法办案+案例通报”一体化工作机制,构建标准统一、上下联通的广告监管一体化平台,强化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,推进广告信用环境建设。建立线上监测、线下实证、多措并举、稳妥善后等直销传销监管体系,深入开展无传销城市、乡镇、社区、乡村创建活动,组织开展“无传销网络平台”创建活动,推动直销企业加强自我约束。持续整治认证检测、计量校准市场乱象,建立检验检测机构长效监管制度。(牵头单位:省局网监合同处、广告处、价监竞争处、认检处、计量处、稽查处;责任单位: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)

5.加强市场风险防控管理。探索建立市场预期引导机制,完善价格失序早防范处置手段,提高运用大数据等方式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能力。(牵头单位:省局信用处、价监竞争处;责任单位: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)

(五)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

1.完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。在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市场监管规则体系的框架内,立足我省实际,立破并举,积极推动市场监管地方立法,健全完善地方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程序。完善省级市场监管权责清单,建立健全免强制免处罚、行政处罚裁量等具体执

法环节的工作指引，推动市场监管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法规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相关业务处室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2.完善信用监管长效机制。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功能，建立权威、统一、可查询的市场主体“信用档案”。建立信用记录核查机制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，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，建立信用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。全面建立信用信息应用机制，推动信用评价结果跨部门、跨区域互认。建立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和事中事后核查制度，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。科学界定市场守信失信行为，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，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健全信用修复、异议申诉等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信用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科信处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3.完善常态化市场监管机制。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实行抽查计划、受检名单、检查事项、检查结果“四公开”。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监管全覆盖、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常态化，建立抽查结果部门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。推进大数据监管、精准监管、智慧监管，创新推进准入监管、移动监管和重点监管。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，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行为。加强新经济监管工具创新供给，探索自律式、触发式、激励式监管，完善“沙盒监管”等新型监管手段。建立健全开放型监管机制，推进市场监管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，推进监管执法合作和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互认，促进本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。（牵头单位：

省局信用处、法规处、稽查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科信处、省局履行监管职能的其他处室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4.健全多元共治工作机制。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机构和基层派出机构层级事权，同步推进监管权限下放和基层监管能力建设。实施市场主体责任清单管理，落实经营者首问负责、先行赔付和自查报告制度，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，落实信息披露制度。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。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监督作用，推动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积极应用、联合应用。完善市场监管社会督导员制度，拓宽社会监督覆盖面。

（牵头单位：省局人事处、宣传处、省局履行监管职能的处室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5.健全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机制。加快建立科学高效、统一权威的市场监管应急预案，努力实现事前“无急有备”、事中“有急能应”、事后“应后能进”。加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，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开发应用市场监管应急预警指挥平台。加强市场监管应急队伍建设，建立社会力量、市场力量有序参与的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新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办公室、价监竞争处、消保处、食品协调处、餐饮处、特设处、质量监督处、宣传处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六）增强市场监管基础支撑

1.增强法治建设支撑。推动加快食品安全、无照经营、电梯使用管理等领域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工作，按照省人民代

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、省人民政府的要求，及时清理、评估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情况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加强执法监督，通过行政执法案件评查、涉企行政执法清理整顿等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加强行政应诉工作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制，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推进依法监管、公正监管。推进普法与执法相结合，推进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法规处、人事处；责任单位：省局相关处室、单位，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2.增强综合执法支撑。深化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，构建跨区域执法协助、联合执法等机制。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，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建立案件办理规范指南，推进行政处罚标准化建设。落实行政处罚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健全执法监督制度。推进执法办案信息化建设，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督执法，实现执法全程可留痕可追溯。建立市场监管指导案例发布机制，鼓励执法人员探索新领域监管创新、执法办案创新。建立干预行政执法、插手案件处理的记录备查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人事处、法规处、稽查处、科信处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3.增强履职能力支撑。加强履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健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机构设置，统一规范工作流程，建设一批标准化规范化市场监管示范所。制定实施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，建立各级各类人才库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全面实行行

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强化对执法人员持证、亮证行为的监督，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，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。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每年累计参加教育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10天。加强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，加强市场监管政策理论研究，深化干部队伍融合、党建业务融合。推动监管执法重心下移、人财物向基层倾斜，加强基层执法装备配备，为基层综合执法工作提供坚强保障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人事处、法规处、财务处、机关党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4.增强科研技术支撑。坚持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市场治理方式变革，加快构建以大数据为支撑的市场监管信息归集、查询、决策、应用系统，建设一屏全览、综合展示的可视化平台，打造市场监管“驾驶舱”。优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“互联网+市场监管”平台功能，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数据纵向贯通和部门间横向联通、共享利用。加快市场监管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，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风险大数据分析模型，建设市场监管智慧审批一张网、智慧监管一张网、智慧服务一张网和全省市场监管大数据能力中心，推进数字技术辅助决策和市场智慧监管。开展市场监管技术理论研究，创建一批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，培育产出一批国家级、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成果，创建一批市场监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科普基地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局科信处、信息中心、相关直属事业单位；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州、县市场监管局）